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1-15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

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

的连续性，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

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关联方国投财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和《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